

## 我得了一部明版孫子兵法

民三十六年夏，我重遊西子湖，在杭州市舊書攤上，得了一部明版孫子兵法，同時也在浙江圖書館把四庫全書中的「孫子提要」抄錄下來，這總算不負此行了。

### 孫子提要

臣等謹案孫子一卷，周孫武撰，考史記孫子列傳載：武之書十三篇，而漢書藝文志乃載：孫子兵法八十二篇，圖九卷，故張守節正義以十三篇為上卷，又有中下兩卷。杜牧亦謂：武書本數十萬言，皆曹操削其繁剩，筆其精粹，以成此書。然史記稱十三篇，在漢志之前，不得以後來所益者為本書。牧之言，固未可以為據也。此書註本極夥，隋書經籍志所載，自曹操外，有王凌、張子尚、費詡、孟氏、沈友諸家。唐志益以李荃、杜牧、陳皞、賈林、孫鎬諸家。馬端臨經籍考，又有紀燮、梅堯臣、王哲、何氏諸家。歐陽修謂兵以不窮為奇，且其說者之多，其言至為有理。然至今傳者寥寥。應武舉者所誦習，惟坊刻講章。鄙俚淺陋，無一可取。故今但存其本文，著之於錄。武書為百代談兵之祖，葉適以其人不見於左傳，疑其書乃春秋末戰國初山林處士之所為。然史記載闔閭謂武曰：「子之十三篇，吾盡觀之矣」。則確為武所自著，非後人嫁名於武也。 乾隆 年 月 日  
恭校上 總纂臣紀昀，臣陸錫熊，臣孫士毅，總校官臣陸廢墀。

這真是一篇有價值的提要，尤其斷定十三篇為孫武所自著，非後人所杜撰，更足以粉碎一些懷疑派的見解。在未說到本題之前，特先錄於此，聊作本文之開場白。

本文所指的明版孫子兵法，係明代解元鍾吳何守法先生校音點註，出版於萬曆三十二年，全書共分六冊，字體清秀，完整無缺，憶前在中央研究院舉行之古物展覽會上見有一本宋版孫子，今又得一部明版孫子，真算一飽眼福了。又，我曾購到商務印書館影印東京岩崎氏靜嘉堂藏本的「宋本武經七書」（內有孫子）但該書卻無註解。

這一部明版孫子兵法原為何守法著「武經七書」中之一種，全書共六冊，係參照十一家集註，及張賁、鄭友賢、鄭希山、楊魁、趙虛舟等註解——「諸說而全註之」，並益以「鄙見」——旁搜博採，寒暑不辭，稿凡五易，紙及千張，」（連其他兵書六種），古人著書，其認真可見。

這一部書的註解確有獨到之處，在這裏未能盡舉，僅將其「孫子十三篇源委」及各篇「大旨」原文錄之於下，以供關心孫子者參考。

### 孫子十三篇源委

按吳越春秋云：「吳王登臺，向南風而笑，有頃而嘆，群臣莫曉其意者，子胥深知王之不定，乃薦孫子於王，王召孫子問以兵法，每陳一篇，王不知口之和善，此孫子兵法所由始也。」史記云：「孫子以兵法見吳王闔閭。闔閭曰：『子之十三篇，吾盡觀之矣』，此兵法凡十三篇所由名也。」然漢藝文志又稱：「孫子兵法八十二篇」。杜牧亦云：「武書數十萬言，魏武帝削其繁剩，筆其精粹。」然則孫子之書，豈果前之篇數煩多，而今十三篇，乃魏武註之而刪定歟，俱未可知。但美之者，如鄭厚則曰：「孫子十三篇，不惟武人根本，文士亦當盡心，其辭約而縟，易而深，暢而可用，論語易大傳之流，孟荀楊著書皆不及也。」五代張昭則曰：「戰國諸侯言攻戰之術，其間以權謀而輔仁義，先智詐而後和平，惟孫子十三篇而已。」宋儒戴少望亦曰：「孫武十三篇，兵家之說備矣。」據此三說，後國子司業朱服，校定七書，以孫子為首者，或有見於此。其刺之者，如高氏子略則曰：「兵流於毒，始於孫武，其言舍正而鑿奇，背義而依詐。」或亦曰：「孫武以此干吳王而止於疆霸，魏武所得於武子，至為精詳，然終不能吞吳兼蜀。」據此二說，後遂講武子，雖伐楚入郢，亦有三失者本此。或又曰：「孫武事吳，功顯赫若此，而左氏不載，必本無是人，乃戰國辯士，作為是書，妄向標指，未可知也。」據此說，則不惟疑十三篇非原書，並孫子亦疑其無斯人矣。謹皆存之俟考，愚今無暇究十三篇之先後，孫子之有無，姑據其所作評之，其書先計而後戰，脩道而保法，論將則曰智、信、仁、勇、嚴，與太公之言脗合，至於戰守攻圍之法，山澤水陸之軍，批亢擣虛之術，料敵用間之方，靡不畢具，是以戰國以來，用兵者，從之則勝，違之則敗，雖一時名帥，莫能出其範圍。故歐陽文忠公撰四庫書目，言註之者二十餘家，今據集註與直解所列，僅見漢有曹操，唐有杜牧、李筌、陳皞、孟氏、賈林、杜祐，宋有張預、梅堯臣、王皙、何氏共十一家，並鄭友賢遺書，其張賁註，劉寅謂止記大略，餘俱亡之矣。近又有鄭靈本義，楊魁講意，趙本學註。但諸說雖存，矛盾者多，第恐猶不足以發揚孫子之旨，俾學者知歸縮變通也。遂不揣鄙淺，妄以蠡測之見，折衷諸說，僭為註釋於下，以請益於四方高明云。

## 孫子十三篇大旨

始計第一 此篇凡五節，首「兵者」至「察也」，是一頭，次至「不勝」，言君與大將經校於廟堂之上，而勝負可決，又次至「去之」，言大將選用裨將，而授之以計。又次至於「先傳也」，言因利制權之妙。末則總結前文，多算勝，少算不勝，以見計為要也。夫兵貴萬全，不宜浪戰，君將用兵之初，能先知彼我情狀，計定而後戰，則戰無不勝矣。若臨機制變，在於將之自裁，安可逾度乎？故以始計為第一篇。

作戰第二 廟堂之上，計算勝負已定，然後可戰，故以戰為第二，所謂作者，鼓之舞之也。蓋戰為危事，久暴於外，必有鈍兵挫銳，屈力彈貨之害，而欲速勝以免害，非鼓舞士卒，使之樂於進戰不能也，然作之之道有三：激之怒而氣奮也；誘之以利，使貪得而勇往也；賞賚表異之，使之顯榮而願致其身也。再細玩之，篇名

雖曰「作戰」，而所載乃完車馬，利器械，運糧草，約費用者，何也？亦以行師必先備乎此，而後可作而用之耳。通篇凡五節，首至「舉矣」，言兵之興，人眾費廣，次至「足也」。反覆言速則利，久則害，惟善者能因糧而足用。又次至「十石」，言因糧之利；又次至「益強」，言作之之法。末「故貴」一段，則總結之，又警將之任重也。或曰：作，制也，造也，謂廟算已定，即計程論費，製造戰事也。孫子因昔之好兵者，住往日久費廣，以致民窮禍起，故於始計之後，即陳其所費，勉其速勝，以為萬世之法。惜漢武隋煬，復不悟而犯之，此則專主製造戰事說。蓋以作士之氣，在深入不得已之際，非出師之初也，豈知戰以氣為先，盛則勝，衰則敗，何分於先後哉！必以作氣速戰而勝說為正。

**謀攻第三** 謀，亦計也，攻，擊也。或曰：合陣為戰，圍城曰攻。夫觀上二篇廟算已定，戰氣已鼓，雖為可攻，而攻之以威力，則未免決勝於鋒鏑之間，縱能殲敵，安保己之無傷。故不若先定其謀，持重萬全而後攻之，使敵人之自服，此謀攻所以次作戰而為第三也。然在作戰也，欲拙速而取勝，不欲巧久而鈍兵，此則欲全爭於天下，不欲破人之軍國，孫子不得已之情見矣。惜乎！生事喜功之人，猶驅無辜以強戰，而卒致兩敗俱傷，獨何心乎？通篇凡七節，首至「善者也」，言謀勝而全之為善，戰勝為次；次至「災也」，言不待謀成而忿攻之失。又次至「法也」，言謀攻不久而全爭之法；又次至「擒也」，言用謀衆寡之用；又次至「必弱」，言將謀周隙之異；又次至「引勝」，言君不知政事，而亂其謀之患；又次至於末，言五者為知勝之謀，而引古語結之，有次序，有肯綮，非泛常作也，學者當熟玩之。

**軍形第四** 軍形者，彼我兩軍攻守之形，雖因情而著，實謀為隱顯者也，謀深則形隱，而人不可知，謀淺則形顯，而人皆可見。故次於謀攻為第四，大抵此篇主於先能自治，秘之莫測，然後徐察敵形而巧乘之，斯為用兵之妙，非示詐形誤敵者比也。詐形乃形勢後之事，放至虛實篇方發之，世有不先務本而專事詐者，豈孫子意哉？細玩之，當分七節看。「昔之」至「不可為」，首言立先勝之本以待敵；次至「全勝也」，引上攻守之善以明其效；又次至「聽耳」，言勝於有形者不為善；又次至「敗也」，詳言勝於無形者為善；又次至「之政」，言稱善用者由道法；又次至「生勝」，言上古營陣之法；末銖銖積水，總是喻攻守之形。然一篇雖以軍形名，而議論反覆，有如風生中間不露一形字。至末方點出，何其妙歟！學者最宜深味。

**兵勢第五** 上篇言形，此篇言勢，蓋微露其端，而使人莫測者，形也。奮出疾擊，而使人莫禦者，勢也。兵形已成，猶必任勢，然後可以致勝，故次於軍形為第五。當作五節看：自「凡治眾」至「實是也」，是引起奇正之義；次至「孰能窮之哉？」是喻言奇正無窮；「激水」至「發機」，是明兵勢之妙；「紛紛」至「待之」，是明勢之有本。「故善戰」至末，則言善戰必資於勢以結之，大抵此篇所謂勢者，即營陣奇正之法，奇輔正而行，出之不先不後，適合其宜為貴，篇中投卵擊石發機激水之喻，至明且盡矣。李衛公六花陣，正得於此；世人不善讀孫子，每恨不及陣法，殊不知上篇度量數稱勝，及此篇所言，皆陣之要旨。誠能以孔明八陣圖參而推演之，則古人祕於千百世之上者，悉可得矣。

虛實第六 形篇言攻守，勢篇言奇正，善用兵者，先知攻守兩齊之法，然後知奇正；先知奇正相變之術，然後知虛實。蓋奇正自攻守而用，虛實由奇正而生，故此篇次於勢為第六。然是虛實也，彼我皆有之，我虛則守，我實則攻，敵虛則攻，敵實則備。是以為將者，須識彼我虛實，不識虛實而用兵，則當備而反攻，當攻而反守，欲其不敗難矣。篇中雖語句雜出，立意煩多，而沉潛玩之，節節俱有次序血脈，已於每節下提明，故不復總分，然約而言之，不過教人變敵之實而為虛，變己之虛而為實，以施攻守焉耳。觀唐太宗曰：「諸家兵書，無出孫子，孫子十三篇，無出虛實，用兵識虛實之勢，則無不勝。」吁！太宗誠知兵之深哉。

軍爭第七 兵道貴實而惡虛，即知彼我虛實之情，然後可用軍以爭，故次於虛實為第七。所謂爭者，謂兩軍相對，凡便利之事，無不欲先人而得之，非止於爭地利已也。大抵篇中自軍爭之法以上，多言爭勝，蓋利於我，則我勝，利於彼，則彼勝，安得不爭乎？爭勝爭利，其爭一也。再細玩之，自「凡用兵」至「軍爭」是頭，次至「計者也」，是釋爭之所以難。又次「軍爭為利」二句，總言不知迂直有害；「舉軍」四句，即明上衆爭為危，自「是故」至「二至」，是申則不及；「是故軍無」三句，是申輜重捐；「故不知諸侯」至「地利」，又是言爭利之要以起下文；「故兵」至「爭之法也」，是言軍爭之法；「軍政」至「耳目也」，是言用衆之法；「三軍」至「變也」，是言四治之法；末「故用」一段，是言用兵之法；見有此四法，方可以得利也。故善用兵者，欲與敵爭，能先以身處敵地，為敵人料我之計，而詐形以應之，復逆料其所不料者，而輕速以出之，此所以可轉迂為直，變患為利，然必爭而得之，此其為難。後詳揭四者之法，殆爭之本也；本不務而徒強爭，豈全勝之道哉？

九變第八 九變者，用兵之變法有九也。常之反為變，凡兵有常法，有變法。如上篇軍爭之法，是道具常也，此篇皆以不必爭為言，則變矣，學者當兼通之。若但知守常而一於爭，不能臨時應變，知其中又有不可爭之處，謂之暴虎馮河，死而無悔者矣。故孫子歷舉九變以次於軍爭為第八，觀篇末復拳拳以思慮備防為戒，以必死忿速為賤，真用兵之龜鑑哉！或曰：九者，數之極，用兵之法，當極其變耳，甚非。

行軍第九 行軍者，謂軍行出境，其次舍須擇便利也。欲便利，必知變斯可以能之。故次於九變而為第九。然名雖止於行軍，而篇首以「處軍相敵」並言者，蓋以所居之處，有水澤山陸之不同，所經之路，亦有坑塹險阻之不一，偶與敵遇敵又有動靜進退之跡，陣蔽疑似之形，治亂虛實之說，此皆當明於驅避，精於察識者。若在己之軍，處之不得其法，在敵之情，相之不得其真，必有敗衄之禍。孫子所以詳析言之。上言處軍，下言相敵，而終之以令文齊武，可謂周備無遺矣。但或又疑行軍當在作戰之後，越六篇而方及之何耶？殊不知形勢虛實爭變者，乃兵家之計，而處軍相敵，則兵家之常式也；必有其計，然後可同其式，列之於九，則不惟有緩急之分，亦有先後之序；故讀者能即此求之，則十三篇之編目，皆可知其有微意存焉也。

地形第十 地形者，山川險易之形也，凡行軍，必使軍士伺其伏兵，將乃先自視地之形，知其險易，因而圖之，然後可以立勝，故次於行軍為第十。細玩通篇之義，作五段看，自「地形有通」至「察也」，言地形，及因地制勝者六。自「故兵有走者」至「察也」，言兵名，及將自致敗者六，皆舉其目於前，而釋於後也。自「夫地形者」至「國之寶也」，言地雖兵之助，將尤貴知之以料敵，知否而勝敗殊，進退而咸當保利也。「視卒」至「不可用也」，又承言將為國之寶，當得撫用士卒之法。「知吾卒」至末，則總言敵與吾卒與地形，皆須知其可擊否，見不能全知者，止可半勝，惟知者不迷不窮，故復引古語以結之也。夫上篇「處軍相敵」，已兼地形矣；此復出之者，因上篇之形，乃軍行在途所經之地，尚有未盡，此篇論戰場之形勢，安營布陣之所也。吳起地機，正見於此，蓋雖有智勇之將，精強之卒，若陣之不得其地，猶走良驥猛虎於藩淖中，不惟難逞其技，立見其危。是以將宜熟之於平日，而慎之於臨事，不可妄驅士卒於非地耳。大略文意，多同於前九變、行軍緒篇，學者詳讀自見。

九地第十一 九地者，用兵之地勢有九也。上篇言地形，乃地理自然之形，可以安營布陣者，以寬狹險易言之。此篇言九地，因師之侵伐所至，而勢有九等之別，以淺深輕重言之。上篇但舉其常，此篇特指其變，故篇內有云；「九地之變，屈伸之利。」此地形、九地，所以分為二也。然雖有其地，非將裁處之，未必得利，故次於地形之下而為第十一。細玩之，通篇作十二節看，自「用兵之法」至「有死地」，是先舉九地之名；自「諸侯自戰」至「為死地」，是釋九地名之義；自「是故散地」至「死地則戰」，是著處九地之法。自「古之所謂善」至「不戒也」是善將能亂人而已不亂，奪愛惟在於速；自「凡為客」至「不可測」是言為客深入之三策；自「投之無所往」至「不得已也」，是錯陳極論兵在危地，必同心相救；自「將軍之事」至「察也」，是言士之同心聽命，其機又在將之能顛倒；自「凡為客」至「不活」，是重舉處九地之變法，自「為客絕地」至「不活」，又是以九地之變，重申為客之道。「故兵之情」一節，是重申兵士深入之情。自「是故不知」至「王之兵也」是重舉軍爭篇文，見知之斯可深入，不知者非霸王之兵。自「夫霸王之國可隳」，是又明霸王兵之甚強。自「施無法」至末，則皆是申將軍用眾之事，攻敵之妙，以終上九地之變三句也。然其所處之法，雖有九者不同，大要皆本於人情，將能深達人情，馭之以術，發之以機，則人可用而地不困，此孫子作書之旨也。但義意雖精，辭覺重復，姑依本文解之，讀者融會而不拘泥焉，斯善學孫吳矣。雖然，靜幽正治，尤將之本也，自非內有靜幽之智，外有正治之才，天分邁常者，安能顛倒百萬之眾，加弄嬰兒於股掌之上，變化莫測，運用無方，假至敗以為功，保生全於萬死哉！噫！用兵如此篇，誠可謂神妙之極矣。或曰：九地者，欲戰之地有九也。或曰：勝敵之地有九也；或曰：用兵之利害有九也。

火攻第十二 火攻者，用火攻敵也，傷人害物，莫此為甚！其原起於魯桓公焚邾婁之咸丘，後世遂有之。但兵為國之大事，用之已出於不得已，至於火攻，寧非猶不得已者乎？仁人君子必不忍為，而孫子乃以之次於九地者何，蓋欲使速於戰勝，非火不可，而使姦細潛行於敵以用火，亦非先知九地之形不能也，故次於九地

為第十二。通篇作八節看，自「火攻有五」至「火隊」，是言大約有此五者；自「行火」至「日也」，是言用火之機；「火發」四句，是言察風以攻人；「凡軍」二句，是言守數以自備，「故以攻」四句，又是因火而言及於水；「夫戰勝」五句，是總言勝則當修其功，惟明良能之；「非利不動」至末，則反復極言主將之當慎警，方可以安國全軍他。抑論水火無情，其機難制，人徒知可以攻敵，而不知少有不當，焚溺之禍，反在於己，要不可專恃之為利者。觀孫子於前篇，雖深入死地，而其變化婉轉，絕無危辭，獨於此篇重以慎警為戒，譬之醫之用毒，切切為病者叮嚀，無亦慮其慘酷歟？第為戰中一事，不得不言及之，此所以列於最後，見非常法也。用兵者盍深思之哉！

用間第十三 間，罅隙也，謂乘敵人之罅隙，而入之以探其情也。即今之細作，俗名尖哨；又離間敵人，開啟釁疑，致彼之敗，成我之勝，故謂之間，用之之道，尤須微密，故次於火攻為第十三篇。通篇作十三節看，自「興師」至「七十萬家」，是言必有勞民傷財之害；自「相守」至「主也」，是甚言日久不能用間之非；自「故明君」至「先知也」，是言君子用間成功；自「先知」至「情者也」，是言知情由於用間；自「故用間」至「實也」，是舉間之名而稱其貴；自「因間」至「反報也」；是隨間之名而釋其義；「故三軍」四句，是承上言間之當重；「非聖智」三句，是又明用間之不易；「妙哉」二句，是贊其至妙當用，「間事未」二句，是戒其漏泄當刑；「凡軍之」至「厚也」，則詳言用間之法，全在厚反間；「昔殷之」至「大功」，則引言上智之人，可以成大功；末則承上吃緊言以終一篇意也。蓋行兵之道，其措勝也貴在先知，若欲先知敵情，非乘間而探之不可，是以當用也。然自古皆有，用之實難，蓋因人之忠邪難辨也，才之能否難定也，言之虛實難察也，事之有無難憑也，初意用之，本欲其報我而間彼，一不當焉，則或餌敵之賄，而私為之輸情行詭者有之，或受我之托，未能得真，無以反命，而懷懼不歸者有之，苟非聖智仁義微妙，鮮不失之偏聽誤投，而至於敗矣。故必自「始計」至「火攻」，使其習熟，方可明言，且中間篇篇皆有用間之意，特又列之於終，以為總括，若究其所以然，則實非言語文字之能傳，要在巧者之自悟也，孫子雖精，安得而詳及之歟？

以上係將何著孫子十三篇的「源委」及「大旨」，照樣錄下，不加更動，但從這些「大旨」中已足窺見何守法先生對孫子的研究。如他日經濟許可的話，當將全書影印，以饗讀者。